附件5

**江西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条件设置指导目录（摘录）**

说明：

一、本目录中的专业来源于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、本科和专科专业目录，并参考了江西省各主要高校近年来专业设置以及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目录中的分类是按照公务员招录职位需求进行归类的，与教育学科分类没有直接对应关系。

三、本目录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| **类别** | **专业名称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专业** | **本科专业** | **专科专业** |
| **法律类** | 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（含劳动法学、社会保障法学）、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国际法学（含：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）、军事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 | 法学、知识产权、监狱学、知识产权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  法律、律师 | 法律文秘、法律事务、书记官、民事执行、行政执行  法律、律师 |
| **会计与审计类** | 会计（学）  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 | 会计（学）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教育  国际会计、国际财务管理、注册会计师 | 财务管理、财务信息管理、会计（学）、会计电算化、会计与统计核算、会计与审计、审计实务 |